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珠

被上訴人 邱陳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4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再

為貫徹小額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故於小額訴訟程序即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準此，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當事人再為提出，亦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究之範疇。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依被上訴人當時向伊提出之請款單上記載請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1,000元，可知伊已先給付被上訴人其中之3萬元，剩餘未付款項僅有3萬元，並非5萬1,000元爰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核上訴意旨所述理由，無非重申其答辯之事實主張，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開說明，顯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雖於上訴程序提出威律法律事務所開立之106年9月請款單影本，然其於原審未曾提出該訴訟資料，亦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事證之情，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難謂相符，自非屬本院得審酌之範圍。從而，本件上訴人既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2

法官 陳智暉

03

法官 石珉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徐嘉翼